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河南鼎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鼎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43.982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41.3784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鼎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